河长制实施下水环境治理效能及优化路径研究

陆　辰　郭金龙
宿迁市水利局　江苏　宿迁　223800

摘　要：为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长效治理，破解传统水环境治理存在的治理碎片化、责任不清晰、整改不彻底等行业难题，河长制作为新型水环境治理制度得到全面推广落地。本文以河长制实施背景下的水环境治理工作为研究对象，系统梳理河长制的运行机制与治理逻辑，从水域水质改善、河湖生态修复、污染源综合整治等多个维度系统分析现阶段水环境治理取得的实际成效。并针对现存治理短板，从协同机制完善、履职责任压实、源头污染管控、考核体系优化等多个角度提出针对性的优化提升路径。

关键词：河长制；水环境治理；效能；优化路径

引言

随着社会发展进程持续推进，各类生产生活活动对河湖水体造成的扰动与污染持续加剧，传统分散式、末端式的水环境治理模式已经无法适配现代水生态保护的发展需求。以往水环境治理长期存在多部门权责交叉、治理力量分散、问题整改反复等诸多问题，整体治理效率偏低，很难从根本上解决水体污染与生态退化问题。河长制的全面推行，构建起统筹引领、分级负责、全域覆盖的现代化河湖治理体系，有效解决了传统治理模式的制度性缺陷，让河湖管护工作实现责任到人、管护到位、全程可溯。

1 河长制实施后的水环境治理效能分析

1.1 水域水质改善效能

（1）在水质基础管控层面，河长制推动水域日常排查工作实现常态化运行。各级河长通过定期巡河的方式，持续排查水面漂浮杂物、岸边垃圾堆积、水体浑浊异常等显性水质问题。针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各类直观污染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可以快速响应并完成清理整治，有效减少外源杂物污染对水体的持续影响。长期常态化的巡查治理模式，大幅降低了垃圾滞留造成的水体恶化问题，能够持续维持水域表层水质的整洁状态，遏制轻度污染问题进一步扩散加剧。（2）针对影响水质的核心污染源头，河长制构建起全程跟踪整治的管控模式。以往水体污染存在源头隐蔽、监管难度大、整改不彻底的治理难题，部分排污问题容易出现反复反弹的情况[1]。依托河长统筹协调职能，可以联动环保、水务、乡镇基层等多方力量，对沿线各类排污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对违规排污、直排污水、超标排放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改，封堵不合理排污通道，规范各类主体的排污行为。源头管控力度的持续强化，有效减少外源污染物输入水体的总量，从根本上缓解水体污染压力。（3）河长制推动水质监测工作更加规范化和精细化。相关管护体系逐步完善常态化水质监测机制，持续跟踪水体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关键水质指标的动态变化。通过动态数据掌握水体水质的波动规律，能够及时发现隐性水质退化问题，并针对性开展治理调整。在制度约束、源头治理、动态监测的多重作用下，各类水体的浑浊度显著降低，富营养化发展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整体水域洁净程度和水体自我净化能力稳步提升，充分体现出河长制在水质改善方面的核心治理效能。

1.2 河湖生态修复治理效能

（1）在河道本体生态治理方面，各级河长统筹开展常态化河道清淤与水系疏通工作。长期淤积的河道会缩减行水空间，降低水体流动性，加重水体滞留污染。通过系统性清淤整治，能够有效清除河床内部的沉积污染物，恢复河道原有过水断面，提升水体循环流动能力。流动状态良好的水体可以增强自然曝气效果，提升水体自净水平，逐步改善水体内在生态环境，为水生生物生存营造基础条件。（2）在河湖岸线生态管护层面，河长制严格落实岸线资源管控要求，整治违规侵占河道、乱搭乱建、随意开垦等破坏岸线生态的行为。通过修复自然岸线、改造硬质护坡、补种亲水植被等生态化措施，重塑河湖岸线生态结构。完整的岸线植被体系可以稳固水土，减少沿岸泥沙流失，同时拦截地表径流携带的污染物，进一步弱化外源污染对河湖生态的冲击作用。（3）河长制持续推进水系连通与生态补水工作，改善区域水系静态停滞的问题。合理的水量调度能够平衡河湖水位，稳定水体生态环境，缓解水体富营养化问题，逐步恢复多样化的水生生物群落。在系统性生态治理措施的加持下，河湖生态完整性稳步提升，水生态退化的

趋势得到有效扭转，实现了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的双向提升。

1.3 污染源管控与排污整治成效

河长制建立起统一统筹、分级负责的管控体系，有效整合各部门监管力量，实现对各类水体污染源的全方位管控与规范化整治。（1）针对工业排污领域，各级河长牵头落实常态化排查与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各类生产主体的排污行为。严格督促排污主体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保障污水经过达标处理后再进行排放。同时持续排查隐蔽排污、夜间偷排、管道乱接等违规行为，压缩违法排污的生存空间，从工业源头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有效遏制工业污染对河湖水体的持续破坏。（2）针对生活污染问题，河长制推动人居环境与河湖治理深度结合，统筹推进沿岸生活污水收集整治工作[2]。逐步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体系，解决散户直排、就近排污等普遍问题。同步开展沿岸生活垃圾常态化清理管控，避免垃圾入水体造成二次污染，全方位缩减生活污染带来的水环境压力。（3）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是河长制排污整治的重点突破方向。以往这类污染存在范围广、分散性强、治理难度大的特点，长期属于水环境治理的薄弱环节。依托河长统筹管理职能，区域内逐步推广科学种植养殖模式，引导减少化肥农药的无序使用，规范养殖废弃物处置方式。大幅降低雨水冲刷带入水体的污染物含量。整体来看，河长制实现了各类污染源的全覆盖管控，有效解决以往污染治理不彻底、反复反弹的问题，全面提升区域排污整治的整体成效。

2 河长制下水环境治理效能优化路径

2.1 完善多级联动协同治理机制，打通部门治理壁垒

（1）需要健全上下级河长的层级联动体系。不同层级的河长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与工作职责，上级河长负责整体统筹与制度部署，下级河长负责一线落实与日常管护。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工作对接机制，可以实现治理任务的层层细化与精准下达。上级部门可以及时掌握基层水体管护的实际情况，针对性解决基层治理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基层河长能够严格落实整体治理部署，避免政策落地出现偏差，实现自上而下的治理闭环，消除层级管理脱节带来的治理漏洞。（2）需要彻底打通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治理壁垒。要依托河长制统筹协调优势，打破传统部门各自为政的治理格局，构建多部门协同参与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污染源管控、水质监测、生态修复、河道管护等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细化分工内容，规避责任模糊问题[3]。建立固定的工作会商制度，针对复杂水体问题统一研判治理方案，整合各部门技术资源与管理力量，避免重复治理与监管空白并存的问题。（3）需要健全跨区域协同治理模式。水系本身具备流动性与连贯性的特点，单一区域的治理工作无法彻底解决跨界水体污染问题。通过完善相邻区域河长联动机制，统一治理标准与整治节奏，实现跨界水体的同步排查、同步整改、同步管护。有效解决边界水体治理推诿、整治滞后的难题。全方位的多级联动、多部门协同治理体系，能够最大限度整合治理资源，提升水环境治理的整体性与系统性，持续优化河湖治理综合效能。

2.2 细化河长履职标准，压实常态化巡河管护责任

（1）完善精细化履职标准体系是规范河长工作的首要前提。相关管理部门需要结合不同河段的水体现状、污染特征与生态条件，制定差异化、可落地的巡河履职细则。摒弃统一化、模板化的巡查要求，明确各级河长的巡查范围、巡查频次和重点排查内容。将水面环境卫生、岸线保护状态、排污口运行情况、河道淤积状况、生态植被养护等多项内容纳入常态化巡查清单，让巡河工作有明确依据、有清晰方向，彻底解决以往巡查内容模糊、重点不突出的问题。（2）强化常态化巡河过程管控，能够有效杜绝形式化履职现象。各级河长需要严格按照既定标准开展实地巡查工作，杜绝远程打卡、代巡漏巡等违规行为。巡查过程中需要主动记录河湖运行状态，细致排查各类隐性污染隐患和生态破损问题，形成完整的巡河工作台账。针对巡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需要及时录入管护系统，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主体，全程跟踪整改进度，确保各类河湖问题可以及时处置、彻底清零，避免小问题累积演变为顽固性水环境隐患。（3）需要健全履职督查与责任压实机制，强化河长岗位责任意识。主管部门可以依托随机抽查、现场核验、台账比对等方式，监督各级河长的履职质量。对巡河不规范、问题排查不到位、整改推进滞后的岗位人员进行针对性督导。通过常态化的监督约束，引导各级河长转变被动履职心态，树立常态化管护、精细化治理的工作理念。持续夯实基层河湖管护力量，让日常巡河工作真正发挥排查隐患、守护水质、保护生态的实际作用，保障河湖治理工作长期稳定推进。

2.3 强化源头管控，分类整治各类水体污染源

（1）针对生产类污染源，要持续强化过程监管与设施配套管控。生产活动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偏高，一旦直排会对水体形成快速冲击。相关管理工作需要把监管重心前移，不只是聚焦排污末端的达标检测，还要对生产流程内部的污染物处置环节开展监督[4]。督促相关主体完善内部处理设施，保障处理设备维持稳定运行状态，

避免设备闲置停运带来的违规排污现象。同时加大隐蔽排污点位的排查力度，及时封堵私设的排放通道，压缩违法排污的生存空间，减少生产污染物向河湖的输入。（2）生活类污染源整治需要结合人居环境提升同步推进。沿岸生活产生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属于持续性分散污染源。要持续完善收集处理基础设施，补齐管网建设存在的短板，减少污水直排现象。做好垃圾收运体系维护，避免垃圾随意堆放后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通过基础设施的完善，切断生活污染物流入河湖的主要路径，缓解生活污染带来的水体压力。（3）面源污染治理是源头管控当中难度较高的部分，这类污染分布范围广，没有固定排放点位，受降雨等自然条件影响明显。需要转变以往集中式治理的思路，从污染产生源头进行引导调控。优化生产作业模式，降低肥料药剂的使用强度，规范废弃物处置流程。在地表径流汇入河湖的过渡区域设置拦截防护体系，对雨水裹挟的污染物进行过滤消减，削弱面源污染对河湖水体的冲击。

2.4 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多元化奖惩问责机制

（1）优化考核评价体系首先需要丰富考核指标的构成维度，兼顾过程管理与治理结果。在保留水质变化这类结果性指标的基础之上，加大巡河履职质量、问题整改闭环效率、污染源管控落实情况、岸线生态保护成效等过程类指标的权重。避免仅依靠水质数据完成全部评判，充分考虑水体治理存在的周期属性，客观看待外部自然条件对水质带来的波动影响。考核工作不能只依靠书面台账进行评判，要增加实地核验的比重，通过现场核查来检验台账记录内容与实际河湖管护现状是否相互匹配，降低纸面材料带来的评价偏差，让考核结果可以真实反映河湖治理的实际水平。（2）考核评价结果需要对接多元化的激励手段，改变以往重问责轻激励的局面。对于履职到位，治理工作推进扎实的责任主体，应当设置对应的正向激励[5]。激励形式不局限于物质层面，还可以纳入工作实绩认定、岗位评价参考等内容，充分调动河长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主动开展管护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正向激励可以有效扭转部分人员被动应付的工作心态，推动河湖管护从被动完成任务转向主动谋划治理。（3）问责机制同样需要做到分层分类，杜绝简单化一刀切的处理方式。结合河湖治理的客观难度，区分客观条件限制和主观履职缺位造成的治理短板。针对巡河流于形式，问题处置拖延，整改落实不到位等主观履职不足的情形，按照责任层级开展对应问责。对于受客观条件制约暂时难以快速解决的复杂水环境问题，则重点督促完善治理方案，推动分步实施整改。将正向激励与问责约束有机结合，形成奖优罚劣的完整制度闭环，以此倒逼各项管护责任落到实处，持续提升河长制下水环境治理的整体效能。

结语

综上所述，通过系列优化措施的落地实施，能够进一步补齐河湖治理短板，规范基层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河长制的制度价值，构建全方位、精细化、长效化的水环境治理格局。未来水环境治理需要持续立足长效发展理念，不断优化治理机制、升级治理模式、补齐治理短板，持续巩固水生态治理成果，推动区域水环境治理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1]毛寿龙,栗伊萱.河长制下水环境治理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J].行政管理改革,2023,(3):25-32.

[2]陈汉林,陈心洁,蒋梵左.河长制的实施对中国城市绿色发展效率的影响[J].经济论坛,2025,(6):21-34.

[3]肖滨,郑凯.双向激活:“河长制”运行中体制与机制的连接——基于广州市治水实践的分析[J].社会科学研究,2021,(6):10-18.

[4]郭云涛,刘建超.数字孪生技术在幸福河湖建设中的应用[J].海河水利,2025,(S1):118-123.

[5]祁琪.我国水资源环境治理现状及优化路径——基于中央和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J].河北企业,2026,(4):63-66.